

关于发布《囊尾蚴病的诊断》（WS 381-2012）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（卫通〔2012〕18 号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www.moh.gov.cn
2012-10-18

卫通〔2012〕18 号

我部于 2012 年 6 月 4 日以卫生部通告发布了卫生标准《囊尾蚴病的诊断（WS 381-2012）》（卫通〔2012〕9 号）。现发布该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卫生部
2012 年 10 月 12 日

《囊尾蚴病的诊断》（WS 381-2012）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标准附录 A “当人误食生的或未煮熟的含囊尾蚴的猪肉后，囊尾蚴在人小肠内经消化液作用，六钩蚴从虫卵逸出并钻入肠壁，经血液循环或淋巴系统到达宿主身体各处寄生，引起人体囊尾蚴病。”修改为“猪带绦虫卵随食物等进入人体后，在小肠内经消化液作用，胚膜破裂，六钩蚴从虫卵逸出并钻入肠壁，经血液循环或淋巴系统到达身体各处寄生，发育为囊尾蚴，引起人体囊尾蚴病。”